证券日报 制作 曹秉琛
2023年11月21日 星期二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8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进行资金交易业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其中，50亿元用于债券买卖业务，50亿元用于利率互换等金融衍生品业务，业务期间不超过1年。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行和平安证券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平安证券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4,346.80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30%。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批，并对外披露。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和蔡方方回避表决。本行独立董事杨军、艾春荣、刘峰、吴志攀和郭田勇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证券成立于1996年7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234534，注册资本：人民币138亿元，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层—25层，法定代表人：何之江。主要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2年末，平安证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2,620.03亿元，负债总额2,164.30亿元，所有者权益455.73亿元，全年累计营业收入134.09亿元，利润总额53.36亿元，净利润44.55亿元。平安证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与平安证券在资金交易业务方面展开合作，预计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价、利息收支等）合计不超过100亿元，其中，50亿元用于债券买卖业务，50亿元用于利率互换等金融衍生品业务，业务期间不超过1年。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本次拟与平安证券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人民币120.29亿元（已披露除外）。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杨军、艾春荣、刘峰、吴志攀和郭田勇对《关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平安银行董事会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行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7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3年11月17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3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冀光恒、陈心颖、蔡方方、郭建、杨志群、郭世邦、项有志、杨军、艾春荣、刘峰、吴志攀和郭田勇共13人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系统重要性银行管理办法》。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和蔡方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杨军、艾春荣、刘峰、吴志攀和郭田勇一致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3-07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同意增补陈昆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7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附件一：候选董事简历

陈昆志先生：男，生于1977年11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三台县盛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综合业务部副经理；控股股东推荐时任三台县盛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内审法务部经理、综合业务部副经理。现任三台县盛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三台县盛达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三台县梓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四川蜀芯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3-07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6日

至2023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陈昆志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5	鑫科材料	2023/1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传真或邮箱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3年11月30日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唐梦颖

联系电话：0553-5847323

传真：0553-5847323

邮箱：ir@ahxinke.cn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永安路88号

邮编：24100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陈昆志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3-07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9,551,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49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董事王生先生，独立董事杨政先生、李克明先生、汪献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贺建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313,800	99.8744	161,000	0.0849	77,000	0.040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310,800	99.8728	241,000	0.1272	0	0.0000

3、议案名称：《鑫科材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233,800	99.8322	241,000	0.1271	77,000	0.04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354,400	98.1099	161,000	1.2785	77,000	0.6116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351,400	98.0861	241,000	1.9139	0	0.0000
3	《鑫科材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2,274,400	97.4746	241,000	1.9138	77,000	0.61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使用非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喻荣虎、阮翰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72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参与表决董事6人，其中董事吴斯远先生、李长旭先生，独立董事潘帅女士、陆先忠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43万股限制性股票。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原《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废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原《远东股份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废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总裁工作细则》。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总裁工作细则》。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总裁工作细则》。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案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73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参与表决监事3人，其中监事岳蓉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淼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岳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11月20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43万股限制性股票。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74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11月20日；

2、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3万股。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以2023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43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人，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70057.7436万股的0.061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宗堂	副总裁/总编辑	29.00	67.44%	0.0414%
陈春柳	副总裁/CFO	14.00	32.56%	0.0200%
合计（2人）		43.00	100.00%	0.0614%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五）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AIGC业务指标两个层面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标准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在第一个、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如未达到公司层面AIGC业务业绩考核标准，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归属的激励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如达成公司层面AIGC业务业绩考核标准，则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激励计划权益是否可以全部或部分归属，取决于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结果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1）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标准

解除限售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及各年度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02亿元	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02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224亿元或2023-2024年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不低于2.244亿元	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122亿元或2023-2024年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不低于2.142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53亿元或2023-2025年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不低于3.774亿元	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2342亿元或2023-2025年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不低于3.3762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扣非归母净利润及各年度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	A≥Am	X=100%
	An≤A<Am	X=50%
	A<An	X=0

注：

①"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本期及之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②对应考核年度2023年度，目标值与触发值一致，公司2023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02亿元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100%。

（2）AIGC业务业绩考核标准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3年	第一代AIGC工具箱完成开发上线，提供东方人脸替换、照片转插画、抠图、涂抹去除、超分、黑白照片上色等智能工具。
第二个解锁期	2024年	2024年一季度完成第一代VCGClip语言模型的开发上线，服务各平台智能搜索、文配图场景，并为后台提供智能内容管理功能。 2024年三季度完成VCG Clip语言模型、AIGC工具箱在500px等平台的部署，服务创作者生态。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对持有人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个人绩效考核评级分为四档，根据个人绩效考核评级确定个人绩效考核归属权益比例（P），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评级	个人绩效考核归属权益比例（P）
A	100%
B	80%
C	60%
D	0%

激励对象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1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9）。

（三）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1）。

（四）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3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也不存在《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授予权益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11月20日。

（二）授予数量：43万股。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7.51元/股。

（四）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五）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宗堂	副总裁/总编辑	29.00	67.44%	0.0414%
陈春柳	副总裁/CFO	14.00	32.56%	0.0200%
合计（2人）		43.00	100.00%	0.0614%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万股，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17.0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授予4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总额约为411.51万元，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经测算，预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43	411.51	267.48	102.88	41.1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

七、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实施股权激励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0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0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4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51元/股。

十一、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或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3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4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1元/股。

十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三、备案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75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机构
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
2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
3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
5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
6	《总裁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
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

修订后的部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原《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远东股份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废止。

二、备案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0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0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4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51元/股。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帅、陆先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75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或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3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4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1元/股。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一、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宗堂	副总裁/总编辑	29.00	67.44%	0.0414%
陈春柳	副总裁/CFO	14.00	32.56%	0.0200%
合计（2人）		43.00	100.00%	0.0614%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